

町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聘獎學金申請辦法

112 年 11 月 01 日通過後實行

一、目的：

町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成長與進步的同時，樂於對產業、學界與社會的回饋，並追求永續經營，為培育優質專業人才，鼓勵學生勤奮向學，減輕求學負擔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町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獎學金對象與名額：

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專四(含)以上學生，錄取名額為一名以上(含)，本公司得視情況增加名額或保留名額，實際錄取名額依本公司審查後由科辦公布。

三、獎助金額與期間：

簽約學期	簽約金	獎學金	合計	最低服務年限
四年級上或第一次簽約	5 萬	5 萬	10 萬	1 年
四年級下	0	5 萬	5 萬	0.5 年
五年級上	0	5 萬	5 萬	0.5 年
五年級下	0	5 萬	5 萬	0.5 年
總計	5 萬	20 萬	25 萬	2.5 年

說明如下：

1. 每學期得以申請一次。申請日期為每學期的第 12 週。
2. 第一次申請且獲得第一次預聘獎學金審核通過者，可獲得獎學金 10 萬元整，於每學期第 18 週發放。
3. 已獲得初次預聘獎學金審核通過者可再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而獲得續聘合約獎學金者，可獲得獎學金 5 萬元整，於每學期第 18 週發放。

四、獎學金申請，以下資格條件須全部符合：

1. 截自申請時之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2. 申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無受記過處分者。
3. 未受領有其他公司服務規定或另有負義務之同性質獎學金。
4. 畢業後(男役畢)願意立即加入本公司服務者。

五、審查標準與程序：

1.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 (1)自我推薦函(履歷需包含自傳)。
 - (2)成績單。
 - (3)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在學證明正本。。
 - (4)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如相關證照、得獎紀錄)。

- (5)清寒學生另需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2. 第二階段(複審):初審合格學生於本公司面試後核定。
3. 第三階段(公告):經本公司複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的學生需簽屬「獎學金合約書」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放棄。
4. 續聘獎學金審查須備齊: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正本。

六、義務及權利:

1. 獲獎學生獎學金每學年一次性發放，領取金額依法扣除所得稅與補充保費。
2. 本辦法第三條所述表格，依所申請通過之獎學金，加總應履行其服務年限，例如於第一次申請通過後，每學期申請均通過，則服務年限依表格規定而加總，須在本公司服務 2.5 年。
3. 畢業後正式加入本公司服務者，提供月薪 4 萬元起薪，並享有正職員工福利與獎金發放資格，獲獎學生應於學校頒發畢業證書後一週內(男需役畢)自動與本公司人事單位聯繫，並於指定報到日進入本公司任職，履行服務年限。
4. 凡領取預聘獎學金者，如其後未再申請續聘，除經本公司同意外，仍須依約履行服務年限。
5. 第一次申請並領取預聘獎學金者，其後每學期不中斷申請獎學金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將優先擇優審查。

七、合約終止，獎學金返還條件:

1. 未依規定報到者或放棄報到者、故意延後役期未告知。
2. 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不實或有虛偽情事者。
3. 學籍異動，如中途退學、休學離校、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系所者。
4. 在校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或行為有損校譽或妨害本公司名譽之虞，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5.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6. 同時受領其他機構或團體所設置同性質之獎學金(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除外)。
7. 獎助生於報到後未依規定服滿服務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本公司得終止合約並按其在職日數，依比例減少其應返還之金額並要求在指定日期內無條件返還。
8. 上述第 1. 至 6. 解除合約並取消入職資格，且應於指定日期內無條件返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學金及簽約金。
9. 上述第 7. 比例減少應返還的金額計算如下：

例如:A 簽約者共領取 25 萬元簽約金及獎學金，須在本公司服務 2.5 年(30 個月)，因個人因素服務 1.5 年(18 個月)尚有 1 年(12 個月)義務未履行，則應返還 10 萬元。計算方式:

$$\text{應返還金額} = \frac{\text{應履行義務時間} - \text{已履行義務時間}}{\text{應履行義務時間}} \times \text{已領獎學金總金額}$$

八、申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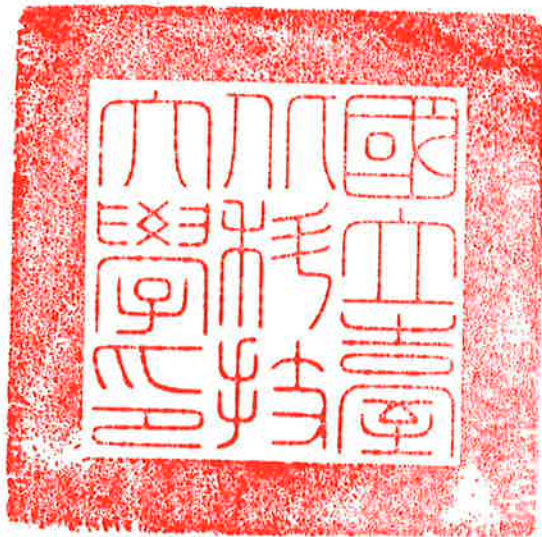
申請日為每學期第 12 週由公司與科辦確定後公告受理。

九、報名方式: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於申請時間內檢具申請資料繳交至科辦彙整。

十、預聘獎學金辦法終止：

- A. 自與本公司人事單位聯繫後起算一個月，因可歸究本公司之因素而無法履行預聘獎學金辦法時，則本預聘獎學金辦法自動失效且獎助生已取得之簽約金及獎學金皆無須返還。
- B. 【公司得隨時終止本辦法】，但原因非可歸責於本科或獲獎學生時，本預聘獎學金辦法雖自動失效但獎助生已取得之簽約金及獎學金皆無須返還。
- C. 本公司通知終止本預聘辦法前【已獲錄取之學生】或【已簽約之獎學金合約書】或【尚未發放之獎學金】皆為有效且雙方皆秉誠信原則仍須履行之。

十一、本要點經町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科辦雙方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 王錫福

112. 11. 16 用印

